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或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按下列決議案之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下列所述以外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債權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a) 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i) 陳樂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李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鄺宇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黃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清洗豁免。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入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若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白地方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X」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代表閣下投票。如所交回之表格已經簽署但無任何投票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非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